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第6次會議 (2015年2月16日)

骨灰處置程序

概要

- ▶ 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適用於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 任何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或棄辦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的條文均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 不論是否因為結束營辦骨灰安置所，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某骨灰安置所的人，均不得不得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概要(續)

- 至於就結束營辦骨灰安置所而言，適用的情況包括因下列任何原因而導致：
 - 營辦人沒有申請指明文書；
 - 營辦人未能取得指明文書或為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或指明文書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營辦人在取得指明文書之前或之後選擇棄辦骨灰安置所；或
 - 第三方已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

指導原則 (條例草案第57條)

- ▶ 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

營辦人的責任 – 不得不當地處置安放在其骨灰安置所的的骨灰

(條例草案第58條)

- 營辦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即屬不當地處置已安放在其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

- 並非因該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而處置該等骨灰；
- 處置該等骨灰是按照其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所進行；及
- 該項處置的詳情已記入安放紀錄。

或

該人進行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棄辦骨灰安置所或 違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

(條例草案第59至62條)

食環署署長懷疑有人棄辦骨灰安置所（不論有關骨灰安置所是否獲發指明文書而營辦），並向該人發出通告。

營辦人沒有按照適用的程序，在相關時限內向食環署署長作出指明回應，便構成棄辦骨灰安置所。

或

營辦人向食環署署長作出指明回應，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沒有按適用的程序及時限，實踐該承諾。

罪行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63條)

- ▶ 任何人如違反條例草案第58、59、60或62條（即不當地處置骨灰、棄辦骨灰安置所或沒有實踐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三年；

以及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七年。

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人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64條)

如接管人（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骨灰安置所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接管該處所）接管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

- 而(a) (i) 在該接管人從另一人取得該處所的時間，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但沒有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及
- (ii) 該另一人在該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中，被指名為獲發指明文書者；或
- (b) 該接管人是在(a)項所指明的情況下取得該處所的另一人的承繼人或承讓人，

則該接管人有責任在接管該處所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整套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如非左邊所述的情況，

則該接管人須在接管該處所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整套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條例草案附表5第6及8條)

1.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即：

- (a) 連續兩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三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一份須為英文報章，一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通告，述明該人關於處置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意向；
- (b)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類似的通告；
- (c) 向發牌委員會送達類似的通告；以及
- (d) 向每名指明收訊者送達類似的通告，

而該通告須按條例草案附表5第8(4)條載列有關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申索的資料。

2. 按照該通告所述的意向，處理有關骨灰及申索。

3. 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向食環署署長交付移除骨灰的紀錄。

以指明方式處理骨灰 (條例草案附表5第6及7條)

1

安排最少1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在場內交還骨灰。

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的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2

安排最少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在場內交還骨灰。

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安排將沒有交還的骨灰，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在獲發牌照或《條例》不適用的骨灰安置所。

3

安排最少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在場內交還骨灰。

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安排將沒有交還的骨灰，移往場外申索地。

安排在場外申索期間(而場內申索期間和場外申索期間合計為期不少於12個月)，在場外交還骨灰。

在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的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骨灰申索 (條例草案附表5第9條)

- ▶ 除根據上述的程序，骨灰處理者也須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9條的規定，把死者的骨灰交還予訂明申索人。
- ▶ 文件的附件載列以下兩種情況：
 - (a) 只有一個訂明申索人；或
 - (b) 兩個或多於兩個訂明申索人，
所涉及的不同處理程序(連同適用的時間)等詳情。
- ▶ 就(b)種情況而言，文件的附件載列有關訂明申索人的優先權等詳情。

骨灰申索(續)

- ▶ 如在骨灰交還予訂明申索人前，骨灰處理者就該等骨灰收到享有同等優先權的對立申索：

(a) 骨灰處理者須保存骨灰，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骨灰；

或

(b) 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則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指明物品申索

- ▶ 如骨灰處理者管有關於骨灰的物品，而某人聲稱自己是指明物品（在適用的情況下，連同骨灰）的擁有人，則上述若干步驟不適用，須另行按照條例草案附表5第9(8)條處理。
- ▶ 法院可根據任何適用於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對該物品的對立申索。
- ▶ 骨灰處理者須：

(a) 保存指明物品，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指明物品；

或

(b) 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則須將該等指明物品交付食環署署長。

指明人員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權力及佔用令

(條例草案第65條)

- ▶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進行，則指明人員(食環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可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
- ▶ 法院如信納有人不當地處置骨灰、棄辦骨灰安置所或沒有實踐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則可應指明人員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賦權該人員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並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佔用該處所，以及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食環署署長繳付署長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程序(或其中的場內部分)而招致的所有開支（見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

食環署署長管有的骨灰 (條例草案附表5第14條)

- ▶ 就食環署署長管有的任何骨灰而言，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進行（不論是否由食環署署長進行），則食環署署長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該等骨灰。
- ▶ 凡有就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而有人已將該程序，以書面通知食環署署長，則這項規定不適用於該等骨灰。

其他骨灰處置程序 (條例草案附表5第17條)

- ▶ 營辦人及/或第三方可另行提交骨灰處置方案予食環署署長審批。食環署署長接獲申請後，如信納有關方案內的其他骨灰處置程序與條例草案中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同樣有效，則可批准該方案。

~ 完 ~